

李鄭屋漢墓加設架拉式帳篷

工程項目簡介

目錄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項目名稱
 -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 1.3 工程倡議人
 - 1.4 工程項目地點及規模
 - 1.5. 李鄭屋漢墓的歷史
 - 1.6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 1.7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3. 附近環境的主要元素
 - 3.1 可能受影響單位
4. 對環境可能做成的影響
 - 4.1 施工過程
 - 4.2 使用期間
 - 4.3 環境影響
- 5 環境保護措施
 - 5.1 景觀
 - 5.2 文化遺產
 - 5.3 公眾諮詢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附錄

- [附錄 A 位置圖](#)
- [附錄 B 施工範圍](#)
- [附錄 C 土地登記圖](#)
- [附錄 D 地基設計圖則](#)
- [附錄 E 拉架式帳篷設計圖則](#)
- [附錄 F 拉架式帳篷電腦模擬圖](#)
- [附錄 G 長沙灣分區規劃草圖](#)
- [附錄 H 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初稿](#)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李鄭屋漢墓加設架拉式帳篷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李鄭屋古墓是一個十字形、由四個墓室組成的磚砌建築物，1955年被發現後，政府在墓頂鋪上防水膠膜及混凝土，其後更覆蓋泥土和天然草坪。由於漢墓外的防水膠膜及混凝土層已經十分殘舊，出現裂痕，因此近年每逢大雨，李鄭屋漢墓均出現雨水滲漏問題，影響古墓的結構安全。但直接修補防水膠膜涉及除去現有混凝土層，施工時難免對漢墓做成不必要震動，直接影響其結構。

現建議加設架拉式帳篷作為上蓋，以抵擋及防止雨水滲入古墓內。

1.3 工程倡議人

康樂文化事務署香港歷史博物館及建築署

1.4 工程項目地點及規模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41 號李鄭屋漢墓博物館（請參閱附錄 A 位置圖及 B 施工範圍圖）。帳篷的面積約 400 平方米，另外將會在漢墓外圍加建四個地基和支柱支撐帳篷。

1.5. 李鄭屋漢墓的歷史

李鄭屋漢墓是東漢時期（公元 25-220 年）建築物，亦是香港境內唯一的漢代建築遺址。政府於 1988 年 12 月李鄭屋漢墓正式列為法定古蹟，受《古物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的永久保護。根據古物古蹟條例第 3(4)條規定，政府在土地登記冊上註明李鄭屋漢墓位置（請參閱附錄 C 土地登記圖 KM2a）。

3. 附近環境的主要元素

3.1 可能受影響的單位

3.1.1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位於古墓的隔鄰。

3.1.2 李鄭屋官立小學，位於古墓的北面離最近的地基工程約三米。

3.1.3 漢花園、李鄭屋公園及李鄭屋遊樂場分為位於古墓的西、西北和東面約 10 米。

3.1.4 李鄭屋□位於古墓的北面約 70 米。

4. 對環境可能做成的影響

4.1 施工過程

工程需要興建四個深入地底 1.5 米的 1 米高地基（土地承重量為 75kpa）（請參閱附錄 D 地基設計圖則）。架拉式帳篷將由玻璃纖維布料作材料，再由不銹鋼或其他材料的支架鞏固在地基上，帳篷的面積約 400 平方米，而帳篷距離墓頂的高度有兩米多，帳篷四周不會密封（請參閱附錄 E 拉架式帳篷設計圖則及附錄 F 拉架式帳篷電腦模擬圖）。

工程人員將會預先進行探井工程，分析地基所在地及附近博物館建築物的情況，防止日後建築工程影響古墓及博物館的結構。另外，施工期間將會於工地範圍蓋上圍版，防止博物館參觀者或公園遊客誤進工地。

4.2 施工期間

所有工程只在星期一至五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進行。

4.3 環境影響

工程顧問已考慮工程對所有環境元素的影響，但因應是項工程的特性，一些不適用的元素例如空氣質素、塵埃、氣味、交通、廢水、

廢料以及儲存、運輸、使用及棄置危險物品和固體廢物等將不會被考慮，其他對環境有可能造成影響的元素詳例如下：

4.3.1 噪音

4.3.1.1 基線

最接近工地和受影響的地方是李鄭屋漢墓博物館，李鄭屋官立小學以及李鄭屋公園，它們相距工地只有數米，而較遠的有李鄭屋遊樂場、漢花園及李鄭屋。

4.3.1.2 施工期間

是項工程主要包括承建地基和架設架拉式帳篷，工程人員將會在地基工程中使用輕型發掘工具甚至進行手動發掘，故預計將會產生輕微的噪音，噪音水平亦會控制至符合香港環境保護署指引的標準。工程人員亦會在工地範圍蓋上吸音圍板，務求將噪音情況減至最低，因此不需要其他特別保護措施。

4.3.1.3 使用期間

工程完成後，新建築不會產生任何噪音。

4.3.2 對景觀之影響

4.3.2.1 基線

A. 規劃及發展控制大綱

在最新的城市規劃大綱圖上，李鄭屋漢墓博物館被列為(GIC)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所有工程受到所屬區域的土地用途限制。而近地區分別被列為住宅用地(甲類)或(GIC)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請參閱附錄 G 長沙灣分區規劃草圖)

B. 視覺影響

受環境影之地方主要為李鄭屋漢墓博物館、李鄭屋官立小學、李鄭屋公園及李鄭屋之高層單位。

C. 景觀影響

最接近李鄭屋漢墓的是李鄭屋公園，其景觀情況如下：

- 1 並無獨有之景觀特色
- 2 並無擁有價值的景觀
- 3 並無特別的景觀
- 4 其他受保護景觀：文化遺產詳情請參閱 4.3.3

4.3.2.2 施工期間

於施工期間，工程人員會在漢墓周圍搭建臨時竹棚和保護板，影響漢墓外觀，但這情況只會維持數月。

4.3.2.3 使用期間

預計對景觀的影響：

A. 與周圍景觀的相容

李鄭屋漢墓鄰近為漢墓博物館及李鄭屋公園，有不少大樹在附近生長，建議中的帳篷高度約為 10 米，幕頂距離漢墓頂最少 2 米。波浪形幕頂將會跟墓頂的形狀和附近之樹木形態相近。帳篷的材料為薄質、白色半透光的纖維，從質量、高度、形狀、所佔範圍及感覺均與四周的環境匹配。

B. 遮擋四周景觀

幕頂將不會阻礙四周任何重要景觀，只會遮擋從高處往下望向古墓頂的視線。

C. 改善景觀質素

香港及外國均廣泛地以架拉式帳篷保護著名古蹟，加上外型美觀，帳篷將會改善古墓的景觀質素。

D. 由陽光或人為光源導至的反光

因架拉式帳篷的材料為白色半透明的纖維布料，將不會造成鏡面而產生刺眼的反光。

從附錄 F 電腦模擬圖顯示，不但從東京街正門方向或古墓背面李鄭屋公園看到的拉架式帳篷均能與周圍環境融合，新的結構將會增加古墓景觀的吸引力。其他將會施行的環境保護措施請參閱項目 5.1。

4.3.3 對文化遺產的影

4.3.3.1 基線

就項目 1.5 的提及，李鄭屋漢墓已被列為法定古蹟，受古物古蹟條例的永久保護，倘若未經准許，任何人均不得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

4.3.3.2 施工期間

因工程將在古墓頂部進行，工程人員會依照項目 5.2 列明的環境保護措施，減低一切對古墓的影響。

4.3.3.3 使用期間

架拉式帳篷能保護古墓免受風吹雨打，防止古墓結構受進一步破壞，為古墓帶來好處。

為了減少保養工程對古墓的干擾，顧問公司撰擇架拉式帳篷，帳篷擁有自行清潔的優點，可減少清潔帳篷的次數。此外，帳篷使用的物料壽命較長，一般可用上二十年以上。架拉式帳篷較容易安裝和拆卸，方便替換，涉及的工程較為簡單，對古墓的影響亦可減至最低。

5. 環境保護措施

5.1 景觀

5.1.1 施工期間

工程人員會預先造好帳篷然後運送到工地裝嵌，縮短製作過程所帶來對景觀的影響。

5.1.2 使用期間

5.1.2.1 結構設計及物料選擇

工程顧問在選擇物料及設計帳篷時已配合周圍環境需要，把遮蓋視線的程度減至最低(詳細討論於項目 4.3.2.3)。

博物館亦將於 2004 年進行展館裝修工程，展館新設計將會配合這個帳篷，使博物館、古墓及帳篷的外觀更為協調（請參閱附錄 F 拉架式帳篷電腦模擬圖）。

5.2 文化遺產

5.2.1 施工期間

5.2.1.1 結構設計以及物料選擇

結構的支撐工程以及地基的位置盡量遠離古墓，對古墓結構影響減至最少(請參閱附錄 E 拉架式帳篷設計圖則)

5.2.1.2 施工程序的實際控制

工程人員將會實行以下措施減少對古墓的影響：

- a) 不使用重型機器。
- b) 不准在古墓頂放置任何工程物料。
- c) 在墓頂架設臨時保護措施，防止施工時工程物料跌落在古墓上。
- d) 預先造好所有結構配件，然後運送到工地裝嵌，以減少在古墓範圍的工程時間。
- e) 在古墓內外進行一系列包括地面沉降、土地傾斜和震盪的監察。工程公司經有關政府部門同意下，亦會參考現有由土木工程處監察漢墓移動的數據。
- f) 工程人員會經常監察工程以確保漢墓的結構穩定，遇有不尋常的沉降及傾斜，工程人員會立即停止施工。
- g) 顧問公司會將以上由 a 至 f 的措施和由環保署提供的(建議污染

控制細則)(RPCC)納入承建商投標書內，將來被聘請之承建商會受條款限制規限。

5.2.2 使用期間

工程顧問在選擇物料及設計帳篷時已配合周圍環境需要，故對文化遺產影響已減至最低(詳見項目 4.3.3.3)。

5.3 公眾諮詢

康樂文化事務署、建築署和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向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匯報是項工程詳細情況，會上委員已同意工程的進行(請參閱附錄 H 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初稿)。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沒有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可供使用。